

钱塘区“十四五”人口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发布稿）

“十四五”时期是钱塘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一流新区的关键时期，为持续推动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人口与资源环境相适应，根据《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浙江省人口发展中长期规划》《杭州市人口发展“十四五”规划》《钱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钱塘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时代样板的实施方案（2021-2025年）》特制定本规划。

一、人口发展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杭州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科学把握人口发展规律及趋势，进一步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通过综合施策创造有利于发展的人口总量势能、结构红利和素质资本叠加优势，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建设产城融合示范高地，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时代样板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

（二）主要原则

——坚持系统观念，综合决策。加强超前谋划和战略预判，强化人口前瞻性布局、全局性引导、战略性优化，将人口发展工作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政策中，不断健全人口与发展

综合决策机制。

——**坚持数字赋能，改革创新。**以数字化新基建项目夯实人口治理基础，以数字化技术手段提升人口管理效率，实现人口管理理念、管理机制、服务手段、监测工具、预测方法等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创新变革。

——**坚持以人为本，正向调节。**尊重人口发展规律，坚持以人为本，优先投资于人的全面发展，促进人口发展向总量递增、结构优化和素质提升转变。

——**坚持要素均衡，良性互动。**促进人口和经济良性互动，通过产业迭代升级、城市有机更新、公共服务优化布局科学引导全区人口向江东片区集聚。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生育水平稳中有升，人口分布更加均衡，平台人口更加集聚，人口结构持续优化，人口素质加速提升，人才总量持续扩大，人口发展量质双升的态势基本形成，力争建成百万级人口新区。

二、重点任务

（一）建设育儿友好型城区

1、0-3 周岁婴幼儿人口

一是**完善 0-3 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立以幼儿园和社会为依托的婴幼儿照护网络，实现街道普惠性托育服务全覆盖。分类分步逐年推进幼儿公共托育服务场地设施建设，在新建商品房及回迁安置房集中的开发建设区域，安排婴幼儿公共托育服务建设

用地，配置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设施。

二是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全面落实三孩政策，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保障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等，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

三是加强生命早期 1000 天健康保障。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健全出生缺陷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医育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托育机构、成长驿站建立签约服务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保人员定时、定员为辖区托育机构和成长驿站开展巡回指导与培训。

2、育龄妇女人口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在全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三孩家庭，增加限购区内 1 套购房名额，且新房摇号可认定为无房家庭。进一步实施扩大税收专项扣除方案适用范围和抵扣额度试点，贯彻落实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料家庭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

二是加快育儿友好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和改造，为婴幼儿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分类分步逐年推进幼儿公共托育服务场地设施建设，在新建商品房及回迁安置房集中的开发建设区域，安排婴幼儿公共托育服务建设用地，配置建设相应规模的托育设施。

三是健全育龄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优化生育全程服务，加强婚育指导、避孕服务和女职工保护，开展优质的孕前保健和产前筛查服务，保障母婴安全。围绕育龄期、孕产期等

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和孕产妇保健。

（二）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区

1、3-6 周岁学前教育段学龄人口

一是加快推进托幼一体化。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支持民办幼儿园利用存量资源开设托班。根据办园成本、经济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托班保教费标准并建立定期动态调整机制。

二是加快推进幼儿园建设。重点推进大学城北规划幼儿园一、大学城北规划幼儿园二、开发区单元规划幼儿园一、开发区单元规划幼儿园三等项目，加快公办幼儿园资源扩充，完善新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公办幼儿园入园率达 75%以上，学前教育普惠率保持 90%以上。

2、6-15 周岁义务教育段学龄人口

一是推进义务教育设施配置。切实解决下沙热点区块入学入园难题，推进幸福河中学、元成中学、幸福河小学扩建、学林街小学扩建、大学城北规划小学一、开发区单元规划学校、沿江九年制学校、大江东核心区九年一贯制学校等项目建设。持续深化跨区域、跨层级、跨体制和联盟式的“三跨一联”集团化办学，实现 100%全覆盖。

二是推进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在下沙区块，重点推进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打造儿童友好 5 分钟社区生活圈。在大江东区块，重点推进儿童友好乡村和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推进儿童友好元素融入未来乡村场景迭代升级，培育儿童友

好型乡村文旅产业集群，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生命教育基地、综合应急（安全）宣教体验馆等儿童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建设。推广公交“求知专线”定制服务，到2025年开通连接学校和居住区的“求知专线”50条。

三是打响儿童友好活动品牌。扩大儿童社会事务参与受众面，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城市建设，依托社区与学校推动每年发展5个以上儿童议事组织。推进广泛开展“文明家庭”选树等各类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活动。每年开展各类亲子阅读会、非遗进校园、儿童球赛、游泳赛、亲子马拉松、亲子自行车等文化体育赛事活动。

3、16-18周岁高中教育段学龄人口

一是推动普通高中教育特色发展。落实全市高中建设任务。推进杭州高级中学大江东分校等跨区建设、联合办学等项目，高水平普及高中段教育，推进示范学校和标志性学校建设。巩固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成果，探索综合高中、科技高中、人文特色高中等模式，推动普通高中高质量特色发展。

二是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强化中等职业教育基础性作用，保持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提高中职教育教学质量。鼓励并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产教协同育人项目，推进“中高企”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共建产教合作研训基地、产教合作现代学徒制班、二级学院等。大力推进职教科技城建设，推进产城融合示范区建设高水平发展。

（三）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区

1、在校大学生人口

一是加强区校青年人才共育。充分发挥全省最大高教园区和钱塘区自身特色优势，促进校企双方精准对接，加快区校资源共享。大力实施新一轮区校战略合作计划，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平台、协同创新中心等项目落地，全力推进区校平台共建、产业共兴、人才共育、资源共享、氛围共创“五大工程”。

二是加强青年城市环境建设。推进重点商圈、商品市场、步行街、商业街等“智慧商业+实体商业”融合发展，发展“首发经济”“首店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区内设立首店、旗舰店、体验店，促进更多大学生消费在钱塘。

三是打造大学生创业就业新生态。开展“走近钱塘”系列活动，做优做强“大学生第一课”，用活“宜业钱塘”数字化平台，组织“万名”大学生走进区内“百家”重点企业、平台。深化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开展钱塘系列“双创活动”。

2、技术工人群体

一是引导技术工人向重点产业和重点平台集聚。全力参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优化提升“515”产业体系，推进半导体、生命健康、智能汽车及智能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等五大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优化提升，加快发展数字经济2.0核心产业，加快形成以研发检测、电子商务、科技金融、软件信息、文化旅游等为重点的五大现代服务业体系。

二是畅通技术工人技能提升和职业发展通道。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启动“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构建产教训融合、

政企社协同、育选用贯通的高技能人才培育体系。推动综保区与周边高校、职业院校开展战略合作，加快培育跨境电商专业人才梯队。

三是完善产业园区技术工人公共服务配套。依托临江高科园、钱塘芯谷、前进智造园，招引产业链头部企业、关键环节企业和平台型企业，加快建设示范产业邻里社区，强化试点示范，加速江东区块人口集聚。通过存量空间改造提升探索打造集创业载体与居住空间于一体的宜居宜业小环境，完善面向未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高层次人才

一是加强高层次青年人才引进。绘制重点产业引才地图，紧紧围绕“515”主导产业发展体系，构建重点产业链人才地图。拓宽青年人才引进渠道，开展双招双引同步攻坚行动，结合重点产业链图谱，大力实施项目培育“新叶”计划，积极引进青年人才创业项目。实施青年人才星辰计划，实施“浙子回归梦钱塘”校友回归工程，创新青年人才发现和引进体系。

二是完善科创人才就业创业环境。积极争创“人才特区”试点建设，探索开设外籍人才移民管理服务机构，开展海外人才永久居留、出入境等便利服务试点以及外籍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国民待遇试点，建立高层次外国人才担任省市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或首席科学家制度。

三是强化高能级平台人才吸引力。加快钱塘才创园建设，争取全省海外高层次人才联谊会生物医药分会落地钱塘。全

力做强临江国家高新区创新引擎，聚力打造钱塘科学城，推动中科院医学所、钱塘科创中心、浙江大学智能创新药物研究院等高端科研机构建设。

四是优化高层次人才营商环境。做好全省营商环境集成改革试点验收工作，持续放大生物医药产业全链式集成改革成果，逐步将改革经验向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等更多主导产业拓展延伸。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去中心化”，打造“15分钟”办事圈，用好“企服新干线”、走亲连心三服务等载体，做好企业服务。

（四）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区

1、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一是开展“适老化”改造。积极创建老年友好型社区，聚焦老年人口相对集中的河庄、义蓬、新湾街道，按照老年人实际生活需求，针对已经建成住宅小区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或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强制性规范的公共设施，开展适老化改造。

二是提高医养结合水平。推进紧密医养联合体试点工作，为老年人提供稳定期康复、出院后护理等服务。落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卫中心签约服务工作，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签约率保持100%。

三是提升数字服务适老化水平。以“互联网+物联网+养老”模式，构建多终端、全覆盖、秒响应、一体化的养老服务呼叫平台。拓展市民卡养老服务内容，实现养老服务“一卡通办”，提升机构服务精细化水平。

2、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口

一是**落实兜底保障服务**。重点托养失能、失智老年人，患有重大疾病且符合家庭病床建床条件的老年人，重度残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老年人，在自愿基础上，优先安排入住养老机构。

二是**丰富医养康养一体服务**。开展老年失智症早期筛查评估和健康干预行动，建立包含宣传教育、普遍筛查、早期干预、分级诊疗、照护服务的闭环管理机制。推进老年友善医疗机构建设，县级以上综合医院普遍设立老年病科。鼓励在养老机构设立或引入老年康复医院、老年护理院、安宁疗护中心等医疗机构。

三是**促进银发经济提质扩容**。针对家庭、社区、机构的照料、康复、护理等不同应用场景，支持市场主体开发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看护、智能服务机器人、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等智慧老年产品。支持市场主体发展老年日用辅助产品、生活护理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等老年用品产业。

（五）建设服务保障型城区

1、残疾人

一是**建设康养结合高质量助残先行区**。设立残疾人试点项目专项资金，整合残联、民政、人社等有关政策，设立试点项目专项资金，出台家医助残、康复之家（站）、无障碍社区创建奖补政策。培育一流助残社会组织，成立“扶残助残公益联盟”，培育优秀社会助残组织品牌，建立社区残疾人心愿池，推进邻里自助、社会互助。

二是形成多层次的康养一体化服务。试点康养联合体，在安舒、颐康等康养联合体中设立残疾人托养中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和精（智）障残疾人提供集中托养服务。到2025年，居家康养服务覆盖60%以上的重度残疾人和精（智）残疾人。

三是落实各项残疾人补贴制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我区最低缴费标准给予部分或全部补贴。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分别落实相应补贴。

2、困难群体

一是强化政策兜底保障。依托“幸福码”场景应用，为困难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完善“三个一百”“六个一”结对帮扶体系和救助帮扶反馈机制。试点开展“社区救助顾问”制度，抓好低保、低边、特困、临时救助和残疾人“五项补贴”。

二是拓展就业增收渠道。通过拓展公益性岗位种类与数量，组织专场招聘会、开展就业岗位技能培训等帮扶举措，积极提高困难群体就业率。

三是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完善有利于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运行机制，依托区级慈善示范基地，进一步营造浓厚的慈善氛围，倡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积极开展共富主题的慈善项目，用好福彩公益金，通过公益创投等形式，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3、农民

一是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简化户籍迁移手续，加强落户政策宣传解读，建立线上申请审核系统，加快实现所有居住证和户籍业务办理“跑零次”。完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农业转移人口技能和文化培训，提升农业转移人口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

二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重点区块成片开发、旧城有机更新、地下交通设施建设等工作，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街区”“美丽社区”试点示范，有效提升街区街面净化、两侧绿化、立面美化、环境优化、夜景靓化等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是激发农民增收内生动力。在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中，鼓励村级集体建设生产经营类基础设施项目，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新乡贤带富工程，建立乡村振兴和乡贤回归投资重大项目库。

（六）建设管理智慧型城区

1、流动人口

一是加强人口数据统计。利用数据库建立年度人口台账，规范人口统计口径，采取定期信息交换、比对、通报等多种形式，建立和完善部门之间人口信息共享制度和人口统计信息协商制度。

二是加强人口管理工作。加强实际管理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维护，巩固实际管理人口、实有房屋全覆盖管理重点排查整治制度，加大对出租房、农民房、拆迁房等非户籍

人口集聚区域的排查力度，确保实际管理人口信息准确度。

三是引导人口合理分布。通过打造下沙都市型城区和江东田园型城区，引导新增人口向东部湾新城、高铁新城、江海之城集聚。

四是提升积分应用水平。以《浙江省居住证》为载体，以电子居住证申领为突破点，扩大积分应用覆盖面，推行新居民全员积分制。将居住证纳入社会保障卡（市民卡）服务体系，实现新市民凭“居住证+积分”享受多层次公共服务。

五是推动新市民社会融入。扩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面，不断改善新市民务工劳动条件。创新保障性住房筹建方式，严格落实商品住宅项目配建公租房工作，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给，放宽公租房收入准入标准，扩大公租房保障覆盖面。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建立钱塘区人口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由区主要领导牵头，区发改局、区统计局、区公安局、区社发局、区卫健局、区妇联、区残联等相关职能部门作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形成党政统筹、部门协调、社会协同、公众参与，共同推进规划落实的工作格局。

2、推动《规划》任务落地见效。由区发改局牵头，根据本《规划》编制促进全区人口发展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分工，细化任务，推动相关工作分解落实。

（二）加强统计评估

1、建立健全全区人口统计体系。完善以人口普查为基

础，以人口抽样调查为主体，以多部门行政记录和网格化管理信息为依托，以人口大数据分析为补充的年度人口统计体系。

2、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建立以统筹解决人口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重点问题为导向的规划评估指标体系，提升规划评估的科学化水平。

（三）加强要素保障

1、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人口发展经费纳入公共财政投入体系，坚持优化公共财政投入结构，形成稳定增长、分类保障、分级负担、城乡统筹的经费保障机制。

2、加强人口工作队伍建设。加强人口信息队伍、人口服务队伍和人口管理队伍建设。合理配置基层人口工作力量，确保街道有专职从事人口工作的人员，努力形成素质优、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人口工作队伍。

（四）加强宣传引导

1、加强政策解读。开展人口政策宣讲团下基层活动，实现人口政策现场宣讲，政策疑问现场咨询。利用浙里办等网络服务平台，以在线智能答疑等方式，实现各类政策精准推送，提高公众对人口政策的知晓度。

2、做好政策宣传。发挥媒体优势，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新型自媒体，创作关于国家、省、市、区人口新政及人口规划的宣传专栏，为政策实施和规划落地营造良好社会氛围。